

# 台北富邦銀行企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91.6.26. 第2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一條條文

92.8.15. 第3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二、四條條文

94.2.18 第3屆第2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0.7.8 第5屆第13次理事會修正為企業工會

103.9.4 第6屆第13次理事會修正第十一條

107.11.2 第7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一、二、四、十條

108.07.12 第7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四、八條

110.11.24 第8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八條

112.08.21 第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四條

第一條：本選舉辦法依工會法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及本會章程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會員代表選舉，由本會函請主管機關、上級工會派員監選及指導。

第三條：會員代表選票應由本會製定，並加蓋圖記及監選人印章。

第四條：會員代表選舉，得以通訊選舉。依會員所分佈單位分區辦理，各區會員人數每達85位，均應選出代表1名，候補名額為每區應選名額高於10位以上產生5位，每區應選名額低於10位以下產生3位為原則，未能劃分區域者，歸入最後一單位合併選舉。

第五條：本會會員得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惟參加未滿一年者，不得為上級工會代表之選舉。

第六條：在代表選舉前十日，本會應將選舉日期及每區人數公告所屬會員週知。

第七條：代表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其應選名額在二名以上者，採無記名連記法，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其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惟候補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代表名額。

第八條：代表選舉，應由選舉人親自圈選投票。若採通訊選舉，選票統一送達(包括但不限於內往交換、郵寄等)至選舉人單位，選舉人親自領票簽收圈選後，將選票納入回郵信封內，密封掛號寄回，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匱，於開票時當場拆封。

第九條：代表選舉後十日內，應由本會發給代表證明書，並將當選代表名冊，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出席本代表大會之代表，報到時應繳驗代表證明書，如有不符者，得提出大會取消其資格。

第十一條：本會會員代表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應自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起算，出缺時由該區候補代表遞補，補足原任代表任期。

第十二條：本會參加上級工會代表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理事會審議後，函報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